

附件 2

单一来源采购需求专家论证意见表

需求名称：运营商手机号地理位置核验服务—中国移动

论证时间：2026 年 4 月 17 日

专家论证意见	<u>请勾选本次需求是否属于单一来源情形：</u> ☐ 技术唯一性：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货物或服务项目。 ☒ 来源渠道单一性/服务独占性：所购货物或服务的来源渠道单一或具有独占性，只能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提供。 ☐ 保证原有项目一致性：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 不符合单一来源的适用情形。 具体论证说明： 1、采购必要性说明 为了风控、反欺诈及合规性核查，采购运营商手机号地理位置核验服务十分必要。 2、采购产品市场情况说明 移动手机号地理位置核验服务必须基于运营商核心网实时信令数据、私有技术架构及独家授权资源，第三方无法获取或提供。中国移动上海分公司是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授权的唯一合法出口。因此，该服务在数据来源和提供能力上均具有唯一性。 根据以上理由，只有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移动手机号地理位置核验服务能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因此，只能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实施采购。 专家签字（手写签名）： 日 期：2026 年 4 月 17 日
---------------	---

附件 2

单一来源采购需求专家论证意见表

需求名称：运营商手机号地理位置核验服务--中国移动

论证时间：2026 年 4 月 17 日

专家论证意见	<u>请勾选本次需求是否属于单一来源情形：</u> ☐ 技术唯一性：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货物或服务项目。 ☒ 来源渠道单一性/服务独占性：所购货物或服务的来源渠道单一或具有独占性，只能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提供。 ☐ 保证原有项目一致性：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 不符合单一来源的适用情形。 具体论证说明： 1、采购必要性说明 采购符合目前市场的安全防范需求。 2、采购产品市场情况说明 采购的产品论情况说明内容体现出产品在技术、安全上的唯一性无可替代，符合单一采购来源要求。 根据以上理由，只有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手机号地理位置核验服务能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因此，只能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实施采购。
	专家签字（手写签名）： 日期：2026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2

单一来源采购需求专家论证意见表

需求名称： 运营商手机号地理位置核验服务—中国移动

论证时间： 2026 年 4 月 17 日

专家论证意见	<u>请勾选本次需求是否属于单一来源情形：</u> ☐ 技术唯一性：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货物或服务项目。 ☒ 来源渠道单一性/服务独占性：所购货物或服务的来源渠道单一或具有独占性，只能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提供。 ☐ 保证原有项目一致性：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 不符合单一来源的适用情形。 具体论证说明： 1、采购必要性说明 业务开展必须依托网络，因此必须采购网络相关服务。 2、采购产品市场情况说明 业务开展必须依托网络进行，网络支撑和核心业务数据由中国移动掌握，并授权上海分公司对接。 根据以上理由，只有中国移动上海分公司提供的移动手机号地理位置核验服务能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因此，只能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实施采购。 专家签字（手写签名）：丁品杰 日 期：2026 年 4 月 17 日
---------------	--

单一来源采购需求专家论证意见表

需求名称：运营商手机号地理位置核验服务—中国联通

论证时间：2026 年 7 月 9 日

专家论证意见	请勾选本次需求是否属于单一来源情形： ☐ 技术唯一性：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货物或服务项目。 ☒ 来源渠道单一性/服务独占性：所购货物或服务的来源渠道单一或具有独占性，只能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提供。 ☐ 保证原有项目一致性：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 不符合单一来源的适用情形。 具体论证说明： 1、采购必要性说明 采购符合目前市场的安全防范需求。 2、采购产品市场情况说明 采购的产品论情况说明内容体现出产品在技术、安全上的唯一性无可替代，符合单一采购来源要求。 根据以上理由，只有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提供的联通手机号地理位置核验服务能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因此，只能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实施采购。 专家签字（手写签名）： 日 期：2026 年 7 月 9 日
--------	---



附件 2

单一来源采购需求专家论证意见表

需求名称：运营商手机号地理位置核验服务—中国联通

论证时间：2026 年 7 月 9 日

专家论证意见	请勾选本次需求是否属于单一来源情形： ☐ 技术唯一性：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货物或服务项目。 ☒ 来源渠道单一性/服务独占性：所购货物或服务的来源渠道单一或具有独占性，只能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提供。 ☐ 保证原有项目一致性：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 不符合单一来源的适用情形。 具体论证说明： 1、采购必要性说明 业务开展必须依托联通网络，因此必须采购网络相关服务。 2、采购产品市场情况说明 网络支撑和核心业务数据等由中国联通掌握。 根据以上理由，只有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提供的联通手机号地理位置核验服务能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因此，只能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实施采购。 专家签字（手写签名）： 日 期：2026 年 7 月 9 日
--------	---

单一来源采购需求专家论证意见表

需求名称：运营商手机号地理位置核验服务—中国联通

论证时间：2026 年 7 月 9 日

专家论证意见	请勾选本次需求是否属于单一来源情形： ☐ 技术唯一性：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货物或服务项目。 ☒ 来源渠道单一性/服务独占性：所购货物或服务的来源渠道单一或具有独占性，只能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提供。 ☐ 保证原有项目一致性：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 不符合单一来源的适用情形。 具体论证说明： 1、采购必要性说明 为了风控、反欺诈及合规性核查，采购运营商手机号地理位置核验服务十分必要。 2、采购产品市场情况说明 该服务必须基于中国联通核心网实时信令数据、私有技术架构及独家授权资源，第三方无法获取或提供。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为联通对外商用唯一出口。因此，该服务在数据来源和提供能力上均具有唯一性，符合单一来源采购中“渠道单一、服务独占”的认定条件。 根据以上理由，只有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提供的联通手机号地理位置核验服务能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因此，只能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实施采购。 专家签字（手写签名）： 日 期：2026 年 7 月 9 日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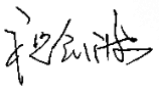


附件 2

单一来源采购需求专家论证意见表

需求名称：运营商手机号地理位置核验服务—中国电信

论证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专家论证意见	请勾选本次需求是否属于单一来源情形： ☐ 技术唯一性：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货物或服务项目。 ☒ 来源渠道单一性/服务独占性：所购货物或服务的来源渠道单一或具有独占性，只能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提供。 ☐ 保证原有项目一致性：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 不符合单一来源的适用情形。
	具体论证说明： 本项目为中国电信手机用户号码地理位置核验服务，手机用户的基础电信服务供应商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地理位置信息的获取，从技术层面分析，它是依附于基础电信服务的信令数据，属于电信运营商运营网络系统的核心数据，其网络架构和数据资源为私有并独立运营，第三方无法完全获取并应用。从合法合规层面看，手机号地理位置核验服务基于基站信令的位置服务受《电信业务分类目录》监管，仅基础电信运营商及其授权单位可开展相关业务。因此本服务具有服务来源的单一性和服务方式的独占性。符合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相关规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作为中国电信在上海的在地供应商，在上海开展基础电信及各类衍生服务，得到了其母公司合法和唯一授权， 根据以上理由，只有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电信手机号地理位置核验服务能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因此，只能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实施采购。 专家签字（手写签名）： 日 期：2026. 6. 26

附件 2

单一来源采购需求专家论证意见表

需求名称：运营商手机号地理位置核验服务--中国电信

论证时间： 2026 年 6 月 26 日

专家论证意见	<u>请勾选本次需求是否属于单一来源情形：</u> ☐ 技术唯一性：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货物或服务项目。 ☒ 来源渠道单一性/服务独占性：所购货物或服务的来源渠道单一或具有独占性，只能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提供。 ☐ 保证原有项目一致性：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 不符合单一来源的适用情形。
	具体论证说明： 本次采购内容为中国电信手机号地理位置核验服务，涉及运营商最高安全等级核心数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是电信集团独家出口，对信令数据资源具有独占性；手机号地理位置核验服务基于基站信令实现用户地理位置解析，需运营商核心网、传输网、大数据加工平台深度协同，属于三大运营商各自独立私有技术架构；手机号地理位置核验服务受《电信业务分类目录》监管，仅运营商及其授权单位可开展相关业务；同时位置信息属敏感个人信息，三大运营商指定主体均通过内部数据安全合规审计，具备合法处理与输出资质。从数据层、技术层、合规层和安全等方面考量，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具备此项服务能力。第三方机构无法获取数据授权，并合规、安全开展此项手机号地理位置核验服务。 根据以上理由，只有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电信手机号地理位置核验服务能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因此，只能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实施采购。 专家签字（手写签名）： 日 期： 2026. 6. 26

附件 2

单一来源采购需求专家论证意见表

需求名称：运营商手机号地理位置核验服务--中国电信

论证时间： 2026 年 6 月 26 日

专家论证意见	<u>请勾选本次需求是否属于单一来源情形：</u> ☐ 技术唯一性：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货物或服务项目。 ☒ 来源渠道单一性/服务独占性：所购货物或服务的来源渠道单一或具有独占性，只能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提供。 ☐ 保证原有项目一致性：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 不符合单一来源的适用情形。 具体论证说明： 数据来源唯一性：手机地理位置信息来源于运行商移动网络的相关数据，位置核验服务基于移动网络运营商实时信令数据，和运行商的服务深度绑定，只能由其提供，属于独家授权数据资源，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是电信集团独家出口，其他服务商无法提供数据。 技术实现唯一性：手机号地理位置核验服务基于基站信令实现用户地理位置解析，需运营商自有无线网、核心网、传输网、以及业务平台协同工作，上述网络为运营商私有技术架构，第三方无法接入网络获取实时信令与全量基站数据，技术路径与定位能力具备独有性，无替代技术方案，数据层面独家独占。手机号地理位置核验服务是基站信令数据为运营商最高安全等级核心数据，仅三大运替代营商指定主体具备数据使用授权。 合规唯一性：手机号地理位置核验服务基于基站信令的位置服务受《电信业务分类目录》监管，仅基础电信运营商及其授权单位可开
---------------	---

	展相关业务，且具备合法处理与输出位置信息的资质，第三方机构无法合规提供该服务。 根据以上理由，只有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电信手机号地理位置核验服务能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因此，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实施采购。 专家签字（手写签名）： 日 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	--